

以物易物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9/2021_2022__E4_BB_A5_E7_89_A9_E6_98_93_E7_c46_539495.htm

以物易物是一种视同销售行为，它是指业务双方进行交易时，不以货币结算或主要不以货币结算，而以货物相互结算，从而实现货物购销的一种交易方式。在财务会计中，此类业务属非货币性交易。

它分换入、换出均为货物和一方属货物、另一方是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两种类型。按增值税税法规定，属货物的以物易物，双方都要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定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核定购货额，并依据对方开具的合格增值税发票抵扣进项税额，即同时反映进项税额、销项税额。若一方是货物，另一方是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后者相应的增值税额，记入其资产价值内，不单独反映。

若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分别确认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又分双方不涉及补付价款和涉及补付价款两种情况。（1）不涉及补价的会计处理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货物，如果不涉及补价，原则上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需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用公式表示： $\text{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text{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对公式中“税费”的“税”的处理：如果换入的资产是货物，公式中“换入资产入账价值”应减去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单独反映），即“税费”中的“税”不包括增值税；如果换入的资产不是货物，“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按上式计算。若换出资产是货物，按销售货物计算

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若换出资产不是货物，应按其账面价值转出。但对换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按税法规定，计算缴纳营业税，并在会计中正确反映。〔例〕某酒厂10月份以自产其他酒10吨，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换取造酒原料（高粱）若干吨，双方不涉及补价，也没有发生相关费用。当月销售同类其他酒，最高售价2500元/吨，最低售价2100元/吨，加权平均价格为2250元/吨。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7%，消费税税率为10%，作会计分录如下：按加权平均售价计算销项税额=2250×10×17%=3825（元）应交消费税（按最高售价）=2500×10×10%=2500（元）

销售10吨其他酒：借：应收账款 26 325 贷：主营业务收入 22 5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825 换回高粱：借：原材料22 902.75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22.25 贷：应收账款26 325 从农业生产者手中换回，按13%计算进项税额；若从粮食企业换取，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款借记“进项税额”。

应交消费税：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2 5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2 500 该酒厂当月又以自产白酒两吨换入设备1台，两吨白酒的账面价值2万元，白酒的计税价格1.8万元/吨。假定交易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税费，也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酒厂作会计分录如下：借：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 26 120 贷：半成品白酒20 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120 酒厂当月换出的两种酒，期末还应进行所得税的纳税调整。

（2）涉及补价的会计处理 按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当收到补价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等于或小于25%时，作为非货币性交易；高于时，作为货币性交易。不论何种交易方式，只要涉及货物，必

须按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反映增值税额。如果涉及补价，则一方收到补价，一方支付补价，其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有所不同：

支付补价时：可抵扣的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补价 + 相关税费 - 进项税额

收到补价时：应确认入账价值 = 账面价值 - 补价 - 进项税额 + 相关税费 + 的收益

收取补价的一方所收取的补价，能否弥补其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和因收取补价而需要缴纳的税费，即因此而产生的损益，需要确认收益（或损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